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着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業績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241,389	302,672
銷售成本		<u>(216,804)</u>	<u>(261,474)</u>
毛利		24,585	41,198
其他收入		6,658	2,733
其他開支		(4,438)	(1,7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2)	(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37)	(7,453)
行政開支		(19,177)	(16,920)
上市開支		(9,263)	(7,285)
融資成本		<u>(925)</u>	<u>(1,16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009)	9,287
所得稅開支	4	<u>(662)</u>	<u>(2,851)</u>
本年度（虧損）溢利	5	(13,671)	6,43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8</u>	<u>193</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3,563)</u>	<u>6,629</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7	<u>(3.17)</u>	<u>1.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1	2,747
租賃按金		113	306
		<u>2,564</u>	<u>3,05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	35,583	55,807
預付款項及按金		7,533	2,28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21,266
可收回稅項		3,20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148	2,1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175	5,510
		<u>113,644</u>	<u>87,0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3,629	45,57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09
應付稅項		370	370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8,136	27,750
		<u>62,135</u>	<u>73,805</u>
流動資產淨值		<u>51,509</u>	13,2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073</u>	16,25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53	461
遞延稅項負債		–	26
		<u>153</u>	<u>487</u>
淨資產		<u>53,920</u>	15,7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4,800	–
儲備		49,120	15,766
		<u>53,920</u>	<u>15,7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3,920</u>	15,7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物業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	—	8	(77)	847	8,349	9,13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93	—	—	—	193
本年度溢利	—	—	—	—	—	6,436	6,43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93	—	—	6,436	6,629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轉撥 重組	(10)	—	—	10	(847)	847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01	(67)	—	15,632	15,76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08	—	—	—	108
本年度虧損	—	—	—	—	—	(13,671)	(13,67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108	—	—	(13,671)	(13,563)
發行新股份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	1,200	58,800	—	—	—	—	60,000
發行股份	3,600	(3,600)	—	—	—	—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283)	—	—	—	—	(8,28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46,917	309	(67)	—	1,961	53,920

附註：資本儲備指 i)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與收購附屬公司 Alliance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imited (「Alliance」) 額外60% 非控股權益支付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及 ii) 金額10,000港元為若干集團實體(包括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永駿」)、Dodge & Swerve Limited (「D&S」) 及 Alliance 的股本總和，已轉撥至資本儲備，作為附註1所載重組的一部分。

附註：

1. 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Asia Matrix Investments Limited (「Asia Matrix」)，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何建偉先生(「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 909號15樓03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鞋履的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的初始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及於重組前後由控股股東控制。於完成重組前，集團實體包括 Alliance、D&S、永駿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天恒(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東莞天達鞋業貿易有限公司(「天達」)由永聲國際有限公司(「永聲」，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控制及擁有，而永聲並非本集團之組成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控股股東註冊成立 United Acme Limited (「United Acme」) 及 Asia Matrix 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United Acme 與永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 Alliance、D&S 及永駿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控股股東註冊成立本公司及 Asia Matrix 透過股份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據重組，透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按象徵性代價收購 United Acme 之全部股權，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有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分投資者位於香港，故首選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自願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的方法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為鞋履貿易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釐定。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經營分部：鞋履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檢討每月銷售報告及監控其業務單位之整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別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所有資產及所有負債，並認為本集團的分部收益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向外部人士作出的總銷售相同，及本集團之分部業績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租金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及上市開支。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鞋履設計、 開發、 採購、推廣及 銷售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	<u>241,389</u>
分部虧損	(3,5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2)
上市開支	<u>(9,263)</u>
除稅前虧損	<u>(13,00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外部	<u>302,672</u>
分部溢利	16,511
未分配收入	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
上市開支	<u>(7,285)</u>
除稅前溢利	<u>9,287</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116,208	90,058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產品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男士鞋履	140,589	201,576
兒童鞋履	71,554	84,439
女士鞋履	29,246	16,657
	241,389	302,672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根據付運目的港所在地（不考慮貨品來源地）詳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澳大利亞	99,250	110,345
英國	58,134	85,020
智利	11,483	17,598
新西蘭	10,752	10,698
美國	9,799	9,722
比利時	8,900	11,738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5,890	7,582
其他*	37,181	49,969
	241,389	302,672

* 於有關年度，計入「其他」的來自個別地區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342	1,952
中國	1,222	1,101
	<u>2,564</u>	<u>3,053</u>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50,988	67,511
客戶B	96,006	92,293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 本年度	–	3,12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63	(305)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 本年度	625	377
遞延稅項	(26)	(342)
	<u>662</u>	<u>2,851</u>

4.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i)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ii) 中國

於該兩個年度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例及條例釐定。

5. 本年度（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3,680	4,216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526	12,38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0	1,278
總員工成本	18,666	17,876
核數師薪酬	2,229	1,3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3	896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6,804	261,47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	(96)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	14
	–	(82)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1,269	1,390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的 （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u>(13,671)</u>	<u>6,43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430,820</u>	<u>360,000</u>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359,999,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

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843	47,086
附有追索權的貿易應收賬款	<u>16,740</u>	<u>8,721</u>
	<u>35,583</u>	<u>55,807</u>

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7日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9,639	29,014
31至60日	13,652	23,661
61至90日	1,470	2,624
90日以上	822	508
	<u>35,583</u>	<u>55,807</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亦定期檢討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過往均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249	39,446
預收客戶款項	1,173	313
應計員工工資	3,251	4,030
應計開支	2,824	847
其他應付稅項	58	66
其他	1,074	874
	<u>23,629</u>	<u>45,576</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20日至45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312	25,368
31至60日	1,838	11,130
61至90日	98	2,868
90日以上	1	80
	<u>15,249</u>	<u>39,446</u>

1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 （附註a）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增加（附註b）	<u>962,000,000</u>	<u>9,62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00,000,000</u></u>	<u><u>10,000</u></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0.01港元（附註a）	1	—
重組（附註a）	<u>999</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 發行新股份（附註c）	1,000 <u>479,999,000</u>	— <u>4,8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	<u><u>480,000,000</u></u>	<u><u>4,800</u></u>

附註：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後轉讓予何建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何建偉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之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予Asia Matrix，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Asia Matrix。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將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使其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以每股0.50港元發行合共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獲取現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亦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3,600,000港元資本化，向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5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所有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正裝及消閒男士、女士及兒童鞋履。自二零零九年經多年經營，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休閒鞋履品牌擁有人及／或被許可人）。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透過配售方式成功在創業板上市，為本集團提升資本實力及企業管治以及加強其競爭力之里程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絕大部分鞋履均出口海外，付運地點覆蓋包括澳大利亞、英國、智利、新西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等約30個國家。我們出口國家的經濟情況的任何變動（例如利率、匯率、通脹、通縮、政治不穩定、稅項、股市表現及整體消費者信心）或會影響我們客戶的採購量。全球或地區經濟情況的任何變動導致我們出口國家的客戶銷售訂單出現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全球發生多宗意想不到的不穩定事件（包括英國脫歐及由此導致的英鎊貶值及歐洲恐怖襲擊）對客戶情緒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表現疲弱。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2,700,000港元減少約20.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400,000港元。

展望未來，儘管鞋履行業市場情緒疲弱，但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為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提供支持，保持其於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行業之增長並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為應對充滿挑戰之市況，本集團繼續透過拜訪客戶與其維持緊密工作關係以了解其最新業務發展及產品需求，以及透過現有客戶推介接洽潛在客戶而物色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1,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2,700,000港元減少20.2%。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鞋履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男士鞋履	140,589	58.3	201,576	66.6
兒童鞋履	71,554	29.6	84,439	27.9
女士鞋履	29,246	12.1	16,657	5.5
合計	<u>241,389</u>	<u>100.0</u>	<u>302,672</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男士鞋履銷量較去年減少約30.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兒童鞋履銷量較去年減少約15.3%。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銷售女士正裝鞋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女士鞋履銷量較去年大幅增加約75.6%。我們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於擴大女士鞋履之銷量以提高收益。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200,000港元減少約40.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6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及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樣品及模具費、及其他間接費用。採購成本與銷售額比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5%，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樣品及模具費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大幅增加約2,8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客戶就潛在訂單要求大量本集團新的女士正裝鞋履類別及新品牌之樣品所致。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樣品及模具收入以及已收索償分別增加約2,6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所致。樣品及模具收入指就製造樣品及模具收取客戶的收入。已收索償主要指本集團主要就產品質量問題及包裝錯誤返工而自其鞋履供應商收取之賠償。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1,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已付索償增加約2,300,000港元（即就產品質量問題及包裝錯誤返工而向本集團客戶支付之賠償）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約7,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因本集團加大努力接洽潛在客戶以透過拜訪現有客戶及業務網絡之業務轉介獲取商機，致使招待及差旅費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增加約2,3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00,000港元增加2,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市相關專業費及合規支出增加所致。

本年度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13,700,000港元，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6,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38,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200,000港元），其指用作貿易融資的信託收據貸款、按附有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轉讓予銀行的貿易應收賬款及租購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67,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為零（二零一五年：130.5%）。債務與權益比率乃以負債淨額（其界定為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各年末之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8倍（二零一五年：約1.2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9,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500,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遵循審慎庫務政策，以管理其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而穩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為業務把握增長機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2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8,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00,000港元）及賬面值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00,000港元）之汽車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為出口導向型性質，本集團的收益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開支（主要由其支付予鞋履供應商的款項組成）亦主要以美元（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並無任何重大波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之外匯風險被認為微不足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專利擁有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獲取一項專利許可。於三個月之獨家期屆滿後，該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失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述之諒解備忘錄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共有70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五年：67名僱員）。於聘用其設計師、跟單員及品管員工時，本集團著重考慮其於鞋履行業的工作經驗。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職機會及績效花紅。本集團與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列知識產權及保密等條款。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對比

本集團於招股章程中的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對比載列如下。

載於招股章程中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進展

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

- | | |
|---------------------------------|--|
| — 透過現有客戶業務推介及業務網絡，接洽潛在客戶，從而尋求商機 | 本集團已拜訪現有客戶並接洽海外潛在客戶以開拓商機並強化業務關係。 |
| — 參與主要客戶的全球銷售會議以物色商機 | 本集團已參與主要客戶的全球銷售會議以物色商機。 |
| — 計劃租賃新辦公室，設立展廳宣傳本集團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 鑑於當前不明朗的全球經濟環境，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實現租賃辦公室的業務計劃。 |
| — 招聘額外銷售代表以擴大客戶群及產品種類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僱用一名於澳洲鞋履市場具有經驗的銷售員工，以擴大客戶群。 |

提高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

- | | |
|-------------------------------------|--|
| — 於鞋履開發中使用更多先進技術（例如3D打印技術）以縮短產品開發時間 | 本集團將按擬定用途動用該資金於二零一七年購買3D打印機及招聘鞋履3D技術員。 |
| — 僱用專職鞋履3D技術員 | 本集團將按擬定用途動用該資金於二零一七年招聘設計師及船務員工。本集團已僱用兩名鞋履技術員及三名質量控制檢查員以提高生產管理能力。 |
| — 招聘額外設計師以擴大設計及開發團隊 | |
| — 招聘經驗豐富的鞋履技術員，以提高對不同客戶鞋履技術要求及標準的了解 | |
| — 招聘額外品管員工及船務員工以加強本集團的質量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 | |

取得多個品牌的特許權

- 取得多個鞋履品牌的被許可人
- 委聘專業人員協助本集團就品牌許可進行研究、調查及盡職審查

本集團與一名專利擁有人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獲取一項專利許可及就專利許可進行盡職審查。於三個月之獨家期屆滿後，該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失效。本集團繼續尋求合適特許權並將按擬定用途動用該資金

提高企業形象

- 通過參加主要鞋履國際貿易展及交易會以推廣本集團之優質產品及服務，吸引新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及被許可人，以發展我們的業務

鑑於當前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性，本集團將於市況合適時動用該資金以提升企業形象。

提高資訊技術系統

- 提高及升級本集團的業務管理系統，以建立有關客戶、產品、品管、鞋履供應商和財務報告的更全面信息庫

本集團已透過採購新電腦及輔助產品以提高資訊技術系統。本集團尋求合適業務管理系統並將按擬定用途動用該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發行開支後）約為44,600,000港元（「實際所得款項」），而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000,000港元。實際所得款項約44,600,000港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業務計劃」一節之所得款項約44,000,000港元比較，節省約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結算時之實際上市開支減少所致。因此，本集團已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本集團於招股章程中的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業務進展對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擬定 動用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之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之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	9.9	3.8	0.4	9.5
提高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	5.9	3.5	0.2	5.7
取得多個品牌的特許權	15.9	0.3	0.3	15.6
提高企業形象	4.5	1.1	–	4.5
提高資訊科技系統	4.1	4.2	0.2	3.9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4.3	1.1	0.7	3.6
總計	44.6	14.0	1.8	42.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擬定動用所得款項約14,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用之金額約1,800,000港元之差額約12,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因當前全球經濟環境之不明朗性並無於香港租賃帶有陳列室之辦公室；(ii)由於本集團正物色合適模式，故本集團並無購買3D影印機；(iii)由於本集團正物色合適系統，故本集團並無進行提升及升級業務管理系統；及(iv)鑑於目前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本集團並無參加鞋履貿易展會及交易會所致。

本公司已於香港持牌銀行開設及保留指定用作配售的所得款項之獨立銀行賬戶。所有尚未動用結餘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之指定銀行賬戶。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並就市況變動對有關計劃作出變更或修訂，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偏離者除外。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何建偉先生（「何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何建偉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及自二零零九年起負責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董事會認為，儘管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何建偉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乃具效率及效益，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何先生、Asia Matrix 及何國材先生（「**控股股東**」），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諾（「**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承諾遵守不競爭承諾，彼將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而言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必需的所有資料。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各控股股東已確認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知悉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有任何不合規。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合計	
何先生(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360,000,000 股普通股	–	360,000,000	75%

附註：

該等360,000,000股股份由Asia Matrix持有。何先生實益擁有Asia Matri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本之百分比
何先生(董事)	Asia Matrix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Asia Matrix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75%
何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360,000,000	75%

附註：

Asia Matrix持有該等360,000,000股股份，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何先生全部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Asia Matrix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先生為本公司及Asia Matrix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其自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結算日後事項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適時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袁沛林先生（主席）、盧德明先生及廖俊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全年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充分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建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廖俊杰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esmart.hk登載及保留。